

附件 2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源市监处字〔2022〕52号

当事人：湟源申中*****店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30*****0Y9F

经营场所：湟源县申中乡**村

注册日期：2017年11月8日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食品、烟酒、日用百货、米面、五金交电、服装、鞋帽、布料、针纺织品、蔬菜瓜果、化妆品、不可分装的蔬菜种子零售

经营者：赵**

身份证号：632125*****0022

住址：青海省湟源县城关镇南小路*****

被委托人：张*

身份证号：632125*****0017

联系电话：131****9623

住址：青海省湟源县城关镇南小路*****

2022年4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市场检查时发现湟源申中*****店部分商品未明码标价，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违法行为采取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拍摄了现场照片。2022年4月26日填写了编号为LA6301070355《立案审批表》，报请办案机构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批准对此案进行立案。2022年4月27日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等方式，依法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湟源申中*****店销售的商品中除烟酒有零售价格标签（烟酒品牌专用标价牌）外，其余各类食品、日用百货、米面、15种蔬菜、6种水果等商品均未明码标价。当事人无法提供未明码标价商品进货及销售票据，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3页，证明了我局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该店部分商品未明码标价的事实；

证据二：对委托人张*的询问笔录1份共2页，该证据证明当事人湟源申中*****店未实行明码标价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现场检查照片8份，证明湟源申中*****店未实行明码标价的事实；

证据四：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的合法资质；

证据五：委托书一份，证明了经营者赵**委托其丈夫张*对此案进行处理；

证据六：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了经营者的身份和被委托

人身份；

证据七：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证明了案件来源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2年6月1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源市监处告（2022）第35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你单位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已构成未明码标价行为。

自由裁量的理由：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六）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的含义。3.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的；（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7）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因当事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中：（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建议对当事人在法定处罚幅度内依法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1000.00元。

当事人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中国农业银行缴纳罚款，并将交款票据交至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室。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留存。

附件 3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源市监处字〔2022〕53号

当事人：湟源****店

类型：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30*****9X0G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场所：湟源县城关镇建设东路

注册日期：2020年2月27日

经营者：付**

身份证号：632125*****4416

住址：青海省湟源县寺寨乡*****

联系电话：138****9165

经营范围：蔬菜瓜果、水产、调味品、粮油、干鲜、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烟、土产零售；日用百货零售。

我局执法人员在市场检查时发现湟源****店部分商品未明码标价、部分商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违法行为采取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拍摄了现场照片。2022

年4月26日填写了编号为LA6301070353《立案审批表》，报请办案机构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批准对此案进行立案。2022年4月27日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等方式，依法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湟源****店销售的商品中，发现店内第一排货价左侧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均未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进行明码标价，第二排货架左右两侧预包装食品用标签贴以手写的方式进行标价；第三组货架摆放的预包装食品用标签贴以手写的方式进行标价；北侧除部分商品有标价签外，其余商品均用标签贴以手写的方式进行标价，未使用标价签进行标价。其余调味品、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22种蔬菜和23种水果均未明码标价，蔬菜瓜果价格也未在价格公示牌进行公示。当事人无法提供未明码标价商品进货及销售票据，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3页，证明了我局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该店部分商品未明码标价、部分商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事实。

证据二：对当事人付**的询问笔录1份共2页，该证据证明当事人湟源****店未实行明码标价、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现场检查照片7份，证明湟源****店未实行明码标价、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事实。

证据四：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份，

证明当事人的合法资质；

证据五：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了经营者的身份；

证据六：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证明了案件来源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源市监处告（2022）第 35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你单位未明码标价、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已构成未明码标价行为。

自由裁量的理由：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六）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的含义。3.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 30% 部分。（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3）受他人诱骗

实施违法行为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7）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因当事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中：（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建议对当事人在法定处罚幅度内依法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1000.00元。

当事人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中国农业银行缴纳罚款，并将交款票据交至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室。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留存。

附件 4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源市监处字〔2022〕54号

经营者：朱**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32125*****3415

联系电话：139****9176

住所(住址)：湟源县申中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30*****JJ8R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湟源县申中乡**村

注册日期：2004年11月11日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食品、烟酒、米面、蔬菜、瓜果、粉条、肉蛋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鞋帽、五金土产、不可再装的蔬菜种子零售

2022年4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市场检查时发现朱**的百货商店部分商品未明码标价，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违法行为采取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拍摄了现场照片。2022年4月26日填写了编号为LA6301070354《立案审批表》，报请办案

机构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批准对此案进行立案。2022年4月27日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等方式，依法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朱**店内销售的商品中除了烟酒有零售价格标签（烟酒品牌专用标价牌），其余调味品、日用百货、各类食品、米面油以及各类蔬菜、水果等商品均未明码标价。当事人无法提供未明码标价商品进货及销售票据，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3页，该证据证明了我局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该店部分商品未明码标价的事实。

证据二：对当事人朱**的询问笔录1份共2页，该证据证明了当事人朱**的百货商店未实行明码标价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现场检查照片8份，证明朱**的百货商店未实行明码标价的事实。

证据四：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的合法资质；

证据五：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了经营者的身份；

证据六：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证明了案件来源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2年6月1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源市监处告（2022）第35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你单位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

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已构成未明码标价行为。

自由裁量的理由：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六）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的含义。3.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7）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因当事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中：（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建议对当事人在法定处罚幅度内依法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1000.00元。

当事人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中国农业银行缴纳罚款，并将交款票据交至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室。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留存。